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44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小区市民广场27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356883360。

负责人：许志超，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景峰，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焕顺，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陈或青，男，1970年12月21日出生，香港身份证件号码：M552874(2)，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大苏内109号。

被执行人：陈丽招，女，1967年11月27日出生，香港身份证件号码：M046786(9)，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大苏内109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仲裁委员会[2021]泉仲字130号裁决书、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5执554号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5月20日向被执行人陈或青、陈丽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或青、陈丽招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485955.82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3月30日为人民币312381.96元，之后部分按编号为151624568301000号《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律师费人民币20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仲裁费人民币20980元、执行费人民币20403元，但被执行人陈或青、陈丽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或青、陈丽招名下的址在南安市水头镇世纪大道世纪新城小区7号楼A16层1603室及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小区二期27A幢19层聚祥阁2006

室的房产。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或青、陈丽招名下的址在南安市水头镇世纪大道世纪新城小区7号楼A16层1603室的房产及室内物品（不动产权证号：3520100830）；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或青、陈丽招名下的址在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小区二期27A幢19层聚祥阁2006室的房产及室内物品（不动产权证号：352011012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黄艳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炳鑫
书	记	员		卓银星